

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HONG KONG FUTURES EXCHANGE LIMITED

(A wholly-owned subsidiary of Hong Kong Exchanges and Clearing Limited)

通告 CIRCULAR

事項： 於 2021 年 8 月 23 日推出恒生指數期貨期權 (實物交收) 及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貨期權 (實物交收) 合約

查詢： HKATS (熱線¹ 2211-6360 · 電郵：hkatsupport@hkex.com.hk)

DCASS (熱線 2979-7222 · 電郵：clearingpsd@hkex.com.hk)

本通告與 2021 年 7 月 20 日發出的通告(編號: [MO/DT/159/21](#))有關，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 (「期交所」) 將於 2021 年 8 月 23 日推出恒生指數期貨期權 (實物交收) 及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貨期權 (實物交收) 合約。

有關合約細則，請參閱附件一。有關交易、結算及交收、持倉限額及交易資訊，請參閱於 2021 年 7 月 20 日發出的[通告](#)。相關規則修訂將於另一張通告公佈。有關風險管理安排的進一步資料，期貨結算公司會適時另發通告公佈。

資訊供應商訊息代碼

恒生指數期貨期權 (實物交收) 及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貨期權 (實物交收) 的主要資訊供應商訊息代碼如下：

¹ 凡致電 HKATS 熱線均會錄音。有關香港交易所的私隱政策聲明請參閱以下網址：

http://www.hkex.com.hk/chi/global/privacy_policy_c.htm

	恒生指數期貨期權 (實物交收)	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貨期權 (實物交收)
ACTIV Financial	PHS/<yy><mm>/<strike><t>.HF (註 1)	PHH/<yy><mm>/<strike><t>.HF (註 1)
彭博	HIA Index OMON	HCA Index OMON
Colt Technology	PHSmy	PHHmy
經濟通	PHS	PHH
匯港資訊	PHS	PHH
聯盛亞富	873301-13	873321-33
路孚特	0#PHS*.HF	0#PHH*.HF

註 1: <yy> = 年, <mm> = 月, <strike> = 行使價, <t> = C or P

更多資訊供應商訊息代碼(包括合約的代碼)將適時於香港交易所網站(<http://www.hkex.com.hk>)公佈。

參與者準備

參與者請通知員工及有興趣的客戶有關詳情。參與者應確保交易、結算及後勤系統(包括 OAPI 系統以及其他運營安排)均就有關合約的推出準備就緒,尤其於期權到期日行使期權的交收方式。同時,參與者的員工應清楚理解以上內容,謹慎小心地處理建議合約買賣及向客戶提供建議。

參與者在進行交易或向客戶提供以實物交收的期貨期權合約前需注意以下事項:

1. 確保系統(包括前台及後台系統)及營運準備就緒,並於香港交易所的測試環境內成功通過測試
2. 採取適當措施以確保終端用家/客戶了解結算機制和新產品涉及的風險(例如與客戶聯絡的前線員工、清晰的系統界面及客戶教育)
3. 向客戶提供有關合約前與客戶有仔細及有效的溝通,尤其有關指數期權及以實物交收的期貨期權之間的區別

營運科

交易部

聯席主管

何耀昌 謹啟

本通告已以英文及另以中文譯本刊發。如本通告中文本的字義或詞義與英文本有所出入，概以英文本為準。

附件一

恒生指數期貨期權（實物交收）
合約細則

以下合約細則適用於恒生指數期貨期權（實物交收）合約**：

相關期貨	於交易所買賣的恒生指數期貨（恒指期貨）
合約乘數	每個指數點 50 港元*
合約月份	短期期權：現月、下三個月及之後的三個季月（季月指 3 月、6 月、9 月及 12 月） 長期期權：短期期權訂明的合約月份之後的三個 6 月及 12 月合約月份以及再之後的三個 12 月合約月份
交易時間 （香港時間）	上午九時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早市） 下午一時正至下午四時三十分（午市） 下午五時十五分至凌晨三時正（收市後交易時段） 聖誕前夕、新年前夕及農曆新年前夕均不設午市或收市後交易時段。該三天的早市交易時間為上午九時十五分至下午十二時三十分 在英國及美國銀行假期不設收市後交易時段
最後交易日的 交易時間 （香港時間）	上午九時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早市） 下午一時正至下午四時正（午市） 若到期日為聖誕前夕、新年前夕或農曆新年前夕，當天不設午市或收市後交易時段
交易方法	本交易所的自動電子交易系統(HKATS 電子交易系統)
到期日	合約月份的第三個星期五 如非營業日，到期日及最後交易日為緊貼該日的前一個營業日

最後交易日	同到期日
期權金	期權金以完整指數點報價
合約價值	期權金乘以合約乘數
行使價	行使價的設定如下:

<u>恒指期貨(指數點)</u>	<u>行使價間距</u>
<i>短期期權</i>	
低於 5,000 點	50
5,000 點或以上但低於 20,000 點	100
20,000 點或以上	200
<i>長期期權</i>	
低於 5,000 點	100
5,000 點或以上但低於 20,000 點	200
20,000 點或以上	400

在任何一個營業日，新的連續行使價會被設定或加入短期期權合約內（距離到期日只有五個營業日或以內的現貨月期權合約除外），令到任何情況下同時附設有行使價較期權合約的等價行使價高至少 10% 及較等價行使價低至少 10%。在指定月份的任何一個營業日，短期期權合約的等價行使價會根據上一個營業日的恒指期貨收市報價(定義見結算所規則)而設定：(i) 到期日前的任何一天，以現貨月恒指期貨合約為依歸；及(ii) 在到期日或之後的任何一天，以下一個月的恒指期貨合約為依歸。這些收市報價會被調整至最接近的行使價。假如收市報價是在兩個行使價的中間，則收市報價會被下調至較低的行使價。

至於長期期權，除在任何時間內其行使價較等價行使價高 20% 以上及較等價行使價低 20% 以下並被調整至最接近的行使價外，行使價按短期期權相同方式設定或增加。假如該 20% 是在兩個行使價的中間，則收市報價會被下調至較低的行使價。

就短期及長期期權而言，行政總裁在諮詢證監會後，有權不時決定其他暫時的行使價間距，此外，董事會在諮詢證監會後，亦有權不時決定其他暫時的行使價間距。本交易所保留在任何時候加入或刪除現有行使價的權利。

行使方式	歐式期權，只可在合約到期時行使
行使時的結算	實物交收。認購期權的持有人或認沽期權的沽出人將於行使後獲得同一合約月份的恒生指數期貨長倉，認沽期權的持有人或認購期權的沽出人將於行使後獲得同一合約月份的恒生指數期貨短倉，期貨價格等於期權的行使價。所有價內期權在到期時自動行權，不接受任何覆蓋指令
正式結算價	恒生指數期貨期權（實物交收）的正式結算價由結算所決定，並採用到期日當天相應合約月份恒指期貨在下列時間所報恒指期貨價格的平均數為依歸，下調至最接近的整數*：上午 9:30 至中午 12:00 以及下午 1:00 至 4:00 期間每隔五(5)分鐘所報的恒指期貨價格**。在個別情況下，本交易所行政總裁有權根據買賣股票指數期權的規例決定正式結算價
持倉限額	<p>每名交易所參與者就其本身而言，以恒生指數期權、恒生指數期貨期權（實物交收）、恒生指數期貨、小型恒生指數期貨、小型恒生指數期權、恒生指數(總股息累計指數)期貨、恒生指數(淨股息累計指數)期貨及每周恒生指數期權所有合約月份及合約周份(如適用)持倉合共對沖值 10,000 張長倉或短倉為限，並且在任何情況下，小型恒生指數期貨或小型恒生指數期權所有合約月份持倉對沖值都不能超過合共 2,000 張的長倉或短倉。就此而言，(i)每張小型恒生指數期貨合約的倉位對沖值為 0.2，每張小型恒生指數期權合約的倉位對沖值則為恒生指數期權合約中相應系列倉位對沖值的五分之一；及(ii)每張恒生指數(總股息累計指數)期貨合約及每張恒生指數(淨股息累計指數)期貨合約的倉位對沖值是根據其對照恒生指數期貨的立約成價比率釐定並由本交易所適時公佈；及</p> <p>交易所參與者的每名客戶而言，以恒生指數期權、恒生指數期貨期權（實物交收）、恒生指數期貨、小型恒生指數期貨、小型恒生指數期權、恒生指數(總股息累計指數)期貨、恒生指數(淨股息累計指數)期貨及每周恒生指數期權所有合約月份及合約周份(如適用)持倉合共對沖值 10,000 張長倉或短倉為限，並且在任何情況下，小型恒生指數期貨或小型恒生指數期權所有合約月份持倉對沖值都不能超過合共 2,000 張的長倉或短倉。就此而言，(i)每張小型恒生指數期貨合約的倉位對沖值為 0.2，每張小型恒生指數期權合約的倉位對沖值則為恒生指數期權合約中相應系列倉位對沖值的五分之一；及(ii)每張恒生指數(總股息累計指數)期貨合約及每張恒生指數(淨股息累計指數)期貨合約的倉位對沖值是根據其對照恒生指數期貨的立約成價比率釐定並由本交易所適時公佈</p>

大額未平倉合約	於任何一個系列，每名交易所參與者就其本身而言為 500 張未平倉合約；及於任何一個系列，每名客戶為 500 張未平倉合約	
最低波幅	一個指數點	
交易費 (每張合約每邊)	期交所費用	10.00 港元
	以上金額不時可予更改	
徵費 (每張合約單邊計算)	證監會徵費及投資者賠償徵費須根據「條例」不時規定的收費率或金額繳付	
微值交易	毋須繳付期交所費用，惟證監會徵費及投資者賠償徵費仍然適用	
行使費用	於到期日被行使的期權，每份合約須繳付 10.00 港元的行使費用。未行使的期權合約會被當作到期及無價值而毋須繳付行使費用	
佣金	商議	

* 與恒生指數期貨合約相同

** 每五分鐘時段的報價按以下順序錄取：(1) 該五分鐘時段內相關恒生指數期貨合約的最後成交價；如果沒有最後成交價，(2) 而買入價和賣出價都可用時，相關恒生指數期貨合約買賣盤對上一個最高買入價和最低賣出價的中間價；如果沒有可用的買入價或賣出價，(3) 指數提供者在五分鐘時段結束時公佈恒生指數的指數水平，按前一個營業日計算的溢價或折價調整。溢價或折價的計算方法是將相關恒生指數期貨合約的每日收市報價（由結算所根據結算所規則釐定）與恒生指數在下午交易結束時的指數水平之間的差額計算。

若到期日為聖誕前夕、新年前夕或農曆新年前夕，正式結算價將採用上午 9:30 至中午 12:00 期間每隔五(5)分鐘期貨價格的平均數為依歸

如相關恒生指數期貨合約的交易暫停而導致沒有可用的報價（例如因颱風訊號、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而暫停交易），正式結算價將採用所有於指定時段內每隔五(5)分鐘可用的報價平均數為依歸

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貨期權（實物交收）
合約細則

以下合約細則將適用於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貨期權（實物交收）合約：

相關期貨	於交易所買賣的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貨（恒生國企指數期貨）
合約乘數	每個指數點 50 港元*
合約月份	短期期權：現月、下三個月及之後的三個季月（季月指 3 月、6 月、9 月及 12 月） 長期期權：短期期權訂明的合約月份之後的三個 6 月及 12 月合約月份以及再之後的三個 12 月合約月份
交易時間 （香港時間）	上午九時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早市） 下午一時正至下午四時三十分（午市） 下午五時十五分至凌晨三時正（收市後交易時段） 聖誕前夕、新年前夕及農曆新年前夕均不設午市或收市後交易時段。該三天的早市交易時間為上午九時十五分至下午十二時三十分 在英國及美國銀行假期不設收市後交易時段
最後交易日的 交易時間 （香港時間）	上午九時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早市） 下午一時正至下午四時正（午市） 若到期日為聖誕前夕、新年前夕或農曆新年前夕，當天不設午市或收市後交易時段
交易方法	本交易所的自動電子交易系統(HKATS 電子交易系統)
到期日	合約月份的第三個星期五 如非營業日，到期日及最後交易日為緊貼該日的前一個營業日

最後交易日	同到期日
期權金	期權金以完整指數點報價
合約價值	期權金乘以合約乘數
行使價	行使價的設定如下:

<u>恒生國企指數期貨(指數點)</u>	<u>行使價間距</u>
<i>短期期權</i>	
低於 5,000 點	50
5,000 點或以上但低於 20,000 點	100
20,000 點或以上	200
<i>長期期權</i>	
低於 5,000 點	100
5,000 點或以上但低於 20,000 點	200
20,000 點或以上	400

在任何一個營業日，新的連續行使價會被設定或加入短期期權合約內（距離到期日只有五個營業日或以內的現貨月期權合約除外），令到任何情況下同時附設有行使價較期權合約的等價行使價高至少 10% 及較等價行使價低至少 10%。在指定月份的任何一個營業日，短期期權合約的等價行使價會根據上一個營業日的恒指期貨收市報價(定義見結算所規則)而設定：(i) 到期日前的任何一天，以現貨月恒生國企指數期貨合約為依歸；及(ii) 在到期日或之後的任何一天，以下一個月的恒生國企指數期貨合約為依歸。這些收市報價會被調整至最接近的行使價。假如收市報價是在兩個行使價的中間，則收市報價會被下調至較低的行使價

至於長期期權，除在任何時間內其行使價較等價行使價高 20% 以上及較等價行使價低 20% 以下並被調整至最接近的行使價外，行使價按短期期權相同方式設定或增加。假如該 20% 是在兩個行使價的中間，則收市報價會被下調至較低的行使價

就短期及長期期權而言，行政總裁在諮詢證監會後，有權不時決定其他暫時的行使價間距，此外，董事會在諮詢證監會後，亦有權不時決定其他暫時的行使價間距。本交易所保留在任何時候加入或刪除現有行使價的權利

行使方式	歐式期權，只可在合約到期時行使
行使時的結算	實物交收。認購期權的持有人或認沽期權的沽出人將於行使後獲得同一合約月份的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貨長倉，認沽期權的持有人或認購期權的沽出人將於行使後獲得同一合約月份的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貨短倉，期貨價格等於期權的行使價。所有價內期權在到期時自動行權，不接受任何覆蓋指令
正式結算價	恒生國企指數期貨期權（實物交收）的正式結算價由結算所決定，並採用到期日當天相應合約月份恒生國企指數期貨在下列時間所報恒生國企指數期貨價格的平均數為依歸，下調至最接近的整數*：上午 9:30 至中午 12:00 以及下午 1:00 至 4:00 期間每隔五(5)分鐘所報的恒生國企指數期貨價格**。在個別情況下，本交易所行政總裁有權根據買賣股票指數期權的規例決定正式結算價
持倉限額	<p>每名交易所參與者就其本身而言，以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權、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貨期權（實物交收）、小型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貨、小型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權、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貨、恒生中國企業指數(總股息累計指數)期貨、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淨股息累計指數)期貨及每周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權所有合約月份及合約周份(如適用)持倉合共對沖值 12,000 張長倉或短倉為限，並且在任何情況下，小型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貨或小型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權所有合約月份持倉對沖值都不能超過合共 2,400 張的長倉或短倉。就此而言，(i)每張小型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貨合約的倉位對沖值為 0.2，每張小型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權合約的倉位對沖值則為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權合約中相應系列倉位對沖值的五分之一；及(ii)每張恒生中國企業指數(總股息累計指數)期貨合約及每張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淨股息累計指數)期貨合約的倉位對沖值是根據其對照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貨的立約成價比率釐定並由本交易所適時公佈；及</p> <p>交易所參與者的每名客戶而言，以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權、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貨期權（實物交收）、小型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貨、小型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權、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貨、恒生中國企業指數(總股息累計指數)期貨、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淨股息累計指數)期貨及每周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權所有合約月份及合約周份(如適用)持倉合共對沖值 12,000 張長倉或短倉為限，並且在任何情況下，小型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貨或小型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權所有合約月份持倉對沖值都不能超過合共 2,400 張的長倉或短倉。就此而言，(i)每張小型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貨合約的倉位對沖值為 0.2，每張小型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權合約的倉位對沖值則為恒生中</p>

國企業指數期權合約中相應系列倉位對沖值的五分之一；及(ii)每張恒生中國企業指數(總股息累計指數)期貨合約及每張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淨股息累計指數)期貨合約的倉位對沖值是根據其對照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貨的立約成價比率釐定並由本交易所適時公佈

大額未平倉合約	於任何一個系列，每名交易所參與者就其本身而言為 500 張未平倉合約；及於任何一個系列，每名客戶為 500 張未平倉合約	
最低波幅	一個指數點	
交易費 (每張合約每邊)	期交所費用 以上金額不時可予更改	3.50 港元
徵費 (每張合約單邊計算)	證監會徵費及投資者賠償徵費須根據「條例」不時規定的收費率或金額繳付	
徵值交易	毋須繳付期交所費用，惟證監會徵費及投資者賠償徵費仍然適用	
行使費用	於到期日被行使的期權，每份合約須繳付 3.50 港元的行使費用。未行使的期權合約會被當作到期及無價值而毋須繳付行使費用	
佣金	商議	

* 與恒生國企指數期貨合約相同

** 每五分鐘時段的報價按以下順序錄取：(1) 該五分鐘時段內相關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貨合約的最後成交價；如果沒有最後成交價，(2) 而買入價和賣出價都可用時，相關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貨合約買賣盤對上一個最高買入價和最低賣出價的中間價；如果沒有可用的買入價或賣出價，(3) 指數提供者在五分鐘時段結束時公佈恒生國企指數的指數水平，按前一個營業日計算的溢價或折價調整。溢價或折價的計算方法是將相關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貨合約的每日收市報價（由結算所根據結算所規則釐定）與恒生國企指數在下午交易結束時的指數水平之間的差額計算。

若到期日為聖誕前夕、新年前夕或農曆新年前夕，正式結算價將採用上午 9:30 至中午 12:00 期間每隔五(5)分鐘期貨價格的平均數為依歸。

如相關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貨合約的交易暫停而導致沒有可用的報價（例如因颱風訊號、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而暫停交易），正式結算價將採用所有於指定時段內每隔五(5)分鐘可用的報價平均數為依歸。